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非常重大收购事项之最新情况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公布，股东已于同日举行之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收购事项及载于买卖协议中之交易。就本公布日为止通函所列载之大部份先决条件已经达成。唯买卖协议当中部份先决条件于本公布发出之当日为止仍未达成。

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JD汽车有绝对决定权予以豁免任何并未达成之先决条件。JD汽车至今并未有打算于收购完成前豁免任何上述未达成之先决条件。由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为载于买卖协议中之先决条件限期日，JD汽车及卖方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根据买卖协议中之条款签订一份书面同意文件将载于买卖协议中之先决条件限期日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延长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收购完成时本公司将会另行发出公布。

兹提述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发表有关于该收购之通函**("本通函")**。除非文义另有界定，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公布，股东已于同日举行之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收购事项及载于买卖协议中之交易。就本公布日为止通函所列载之大部份先决条件已经达成。唯买卖协议当中部份先决条件于本公布发出之当日为止仍未达成包括:

(1) 先决条件(ii)(c)有关于RR代理权授让人同意向C公司转让RR代理权;
(2) 先决条件(iii)(a)有关于签署有关执行合约安排之所有相关协议; 及
(3) 先决条件(iii)(b)有关于批准及登记向JD代名人转让被收购人股本权益。

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JD汽车有绝对决定权予以豁免任何并未达成之先决条件。JD汽车至今并未有打算于收购完成前豁免任何上述未达成之先决条件。由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为载于买卖协议中之先决条件限期日，JD汽车及卖方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根据买卖协议中之条款签订一份书面同意文件将载于买卖协议中之先决条件限期日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延长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收购完成时本公司将会另行发出公布。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高志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 *仅供识别*